

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)的(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年1-6号及会议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6年1-6号及会议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,属于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众亿迈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96.2684万元,资产总额为66.304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/),属于(/);承建(承/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众亿迈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9日

